106年高雄市各級學校新住民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 競賽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95610C號函辦理。
   2. 高雄市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2. 競賽目的：
   1. 引發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興趣及動機，進而增進多元文化之了解。
   2. 提供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成果的展現機會。
   3. 鼓勵新住民子女家庭使用母語溝通，增進親子交流。
3.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2. 承辦單位：高雄市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高雄市港和國小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
4. 辦理方式
   1. 領隊會議：
      1. 會議日期：106年11月8日（星期三），時間另函通知
      2. 會議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港和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812平和南路300號)
      3. 會議議程包含競賽規則說明與競賽順序抽籤，請各校派員參加並核予公假前往（課務自理）；未出席會議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
   2. 報名作業：
      1. 報名時間：106年10月16日（星期一）起至106年10月31日（星期二）止。
      2. 報名方式：採繳交紙本（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以送達時間為憑）或傳真方式報名，**團體組**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逾期不受理，報名截止後即不再受理人員異動。
      3. 洽詢電話：小港區港和國民小學 8131506#725，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楊淑雲小姐或潘淑芬老師。
   3. 競賽實施：
      1. 朗讀及說故事競賽日期：106年11月15日（星期三）
      2. 歌謠比賽競賽日期：106年11月22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13：00至13：20；競賽時間：13：30至16：30）
      3. 競賽場地：高雄市小港區港和國民小學(高雄市小港區812平和南路300號)
5. 參加對象：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不限新住民身分，只要對東南亞語文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以學校為單位受理報名。

1. 競賽項目：
   1. 個人組：

| 競賽組別 | 語言別 | 教育階段類別 | 參賽隊伍與原則說明 |
| --- | --- | --- | --- |
| 朗讀組 | 越南語組  印尼語組  泰語組 |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 凡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皆可自由報名參加；惟每語別每校至多2名學員參賽。 |
| 說故事組 | 越南語組  印尼語組  泰語組 |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 凡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皆可自由報名參加；惟每語別每校至多2名學員參賽。 |

* 1. 團體組

| 競賽組別 | 組別 | 教育階段類別 | 參賽隊伍與原則說明 |
| --- | --- | --- | --- |
| 東南亞歌謠組 | 學生組  親子組 | 高中職暨國中組  國小組 | 凡本市公私立各校學生及新住民家長，以校為單位，皆可自由報名參加；惟每校每組至多1隊參賽，每隊2至6人，其中親子組至少需有1位新住民家長。 |

1. 競賽內容規範
   1. 個人組
      1. 朗讀組
2. 時間限制：每人限3分鐘。
3. 內容範圍：2篇白話文（篇目內容事先公布），免抽題，選手自選1題參賽。
4. 評審標準：

● 語音（發音、語調、流暢性）占80%。

● 儀態（禮儀、態度、表情）占20%。

1. 補充說明：競賽時由承辦單位統一提供文本，請勿自行攜帶教材、字典或其他自備之參考資料。
   * 1. 說故事組
2. 時間限制：每人4分鐘(以按鈴方式提醒：3分30秒響短鈴乙次，4分整響短鈴二次，4分30秒響長鈴乙次)時間超過4分30秒或不足3分30秒時，每半分鐘扣0.5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3. 以參賽語言別之該國本土文化或地方節慶等為主題，個人講故事方式表演。
4. 評審標準：

● 語音〈聲、韻、調、語調〉：佔40％

●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佔50％

●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佔10％

* 1. 團體組
     1. 東南亞歌謠組

1. 時間限制：每隊6分鐘，含道具準備以及進退場時間。
2. 內容範圍：自選越、印、泰、柬、緬5國歌謠，曲調不限。
3. 競賽方式：每隊可自選東南亞歌謠參賽，合計表演時間需在5分鐘以內完成。
4. 評審標準：

● 主題內容（主題思想、創意啟示性、國際文化等）占40%

● 表現技巧（動作與構圖、音樂與律動、整體默契）占40%

● 團體造型（服裝儀態、道具化妝、整體藝術等）占20%

1. 補充說明：

● 比賽音樂請自備播放設備與播放人員，比賽現場僅提供電源並以麥克風擴音。

● 參賽人員由新住民及其子女組隊參加，每隊2至6人，其中親子組至少需有1位新住民家長。

1. 錄取名額：以30組為上限，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2. 競賽相關說明
   1. **欲報名個人組之競賽員，只能於朗讀組或說故事組中擇一報名**；但已報名朗讀組或說故事組之競賽員，可同時報名參加團體組之東南亞歌謠組競賽。
   2. 各組設監場員協助時間登記，時間超過即需離場。
   3. 參賽學員或隊伍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4. 凡參賽團隊所屬競賽員均須與報名表名冊身分一致，非報名參賽競賽員參 與競賽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
   5. 競賽學員於競賽當日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座位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接觸或交談。
3. 敘獎方式
   1. 「朗讀組」、「說故事組」及「東南亞歌謠組」之各組優勝者之指導教師參照「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第二條第（一）項予以獎勵，榮獲第一名者嘉獎一次，每項競賽以2人為限。
   2. 本活動各項比賽指導老師最多獎勵2次。
   3. 承辦本項比賽有關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4. 參與競賽活動績優學員獎勵
   1. 朗讀組、說故事組：依語言別和教育階段類別之排列組合分組，各組取前3名及優選2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2. 東南亞歌謠組：依組別和教育階段類別之排列組合分組，各組取前3名及優選3名，頒發獎座及獎狀。
   3. 各項競賽成績未達績優獎勵基準者，經評審決議後得從缺或酌增減獎勵名額。
5. 注意事項
   1. 競賽當天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辦理。若競賽之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使選手無法參賽，應向承辦單位報備，將視各方配合條件調整競賽日期。
   2. 競賽當天帶隊之教師核予公假前往（課務自理）。
6. 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抗議，應由比賽者向大會出具書面抗議書。抗議書統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佈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受理。
7. 經費概算及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8. 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106年度各級學校東南亞語文競賽報名表**

**請於10月31日（星期二）前採繳交紙本或傳真方式報名，逾期不受理**

1.團體組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2.報名表得填列領隊、管理各一人，報名表於報名截止日後即不再受理更動。

3.洽詢電話：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TEL：8131506#725 楊淑雲小姐或潘淑芬老師

港和國民小學 TEL：8131506#422 鄭琦蓉主任或替代役巫宇安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團體名稱 | 高雄市（ ）區（ ）學校 | | | | | |
| 領隊姓名  （首 長） |  | | | 管 理 姓 名  (主任組長) |  | |
| 聯 絡 人 |  | 公 務 電 話 |  | | 行 動 電 話 |  |
| 參與人數 | 領隊（1**人**）＋管理（1**人**）＋指導老師（ 人）＋參與競賽員（ 人）＝【 人】 | | | | | |

**【朗讀組】：**凡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皆可自由報名參加；惟每語別每校至多2名學員參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語言別 | 編號 | 競賽員姓名 | 是否新住民子女 | 年級 | 指導老師 |
| 越南語 | 1 |  | * 是 國籍：( ) * 否 |  |  |
| 2 |  | * 是 國籍：( ) * 否 |  |
| 印尼語 | 1 |  | * 是 國籍：( ) * 否 |  |  |
| 2 |  | * 是 國籍：( ) * 否 |  |
| 泰 語 | 1 |  | * 是 國籍：( ) * 否 |  |  |
| 2 |  | * 是 國籍：( ) * 否 |  |
| * + - 1. 時間限制：每人限3分鐘。       2. 內容範圍：2篇白話文（篇目內容事先公布），免抽題，選手自選1題參賽。 | | | | | | |

**【說故事組】：**凡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皆可自由報名參加；惟每語別每校至多2名學員參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語言別 | 編號 | 競賽員姓名 | 是否新住民子女 | 年級 | 指導老師 |
| 越南語 | 1 |  | * 是 國籍：( ) * 否 |  |  |
| 2 |  | * 是 國籍：( ) * 否 |  |
| 印尼語 | 1 |  | * 是 國籍：( ) * 否 |  |  |
| 2 |  | * 是 國籍：( ) * 否 |  |
| 泰 語 | 1 |  | * 是 國籍：( ) * 否 |  |  |
| 2 |  | * 是 國籍：( ) * 否 |  |
| 1.時間限制：每人4分鐘(以按鈴方式提醒：3分30秒響短鈴乙次，4分整響短鈴二次，4分30秒響長鈴乙次)時間超過4分30秒或不足3分30秒時，每半分鐘扣0.5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2. 以參賽語言別之該國本土文化或地方節慶等為主題，個人講故事方式表演。 | | | | | | |

**【東南亞歌謠組】：**凡本市公私立各校學生及新住民家長，以校為單位，皆可自由報名參加；惟每校每組至多1隊參賽，每隊2至6人，其中親子組至少需有1位新住民家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組**) 東南亞5國歌謠混合競賽 | | | | | 語言別 | | □越南語 □印尼語 □泰語  □緬甸語 □柬埔寨語 | |
| 教育階段類別 | | | □高中職暨國中組  □國小組 | |
| 競賽曲名 | |  | | | 指導老師 | |  | |
| 編  號 | 競賽員姓名 | | | 是否新住民子女 | 編  號 | 競賽員姓名 | | 是否新住民子女 |
| 1 |  | | | * 是 國籍：( ) * 否 | 4 |  | | * 是 國籍：( ) * 否 |
| 2 |  | | | * 是 國籍：( ) * 否 | 5 |  | | * 是 國籍：( ) * 否 |
| 3 |  | | | * 是 國籍：( ) * 否 | 6 |  | | * 是 國籍：( ) * 否 |
| (**親子組**) 東南亞5國歌謠混合競賽 | | | | | 語言別 | | □越南語 □印尼語 □泰語  □緬甸語 □柬埔寨語 | |
| 教育階段類別 | | | □高中職暨國中組  □國小組 | |
| 競賽曲名 | |  | | | 指導老師 | |  | |
| 編  號 | 競賽員姓名 | | | 是否新住民子女 | 編  號 | 競賽員姓名 | | 是否新住民子女 |
| 1 |  | | | * 是 國籍：( ) * 否 | 4 |  | | * 是 國籍：( ) * 否 |
| 2 |  | | | * 是 國籍：( ) * 否 | 5 |  | | * 是 國籍：( ) * 否 |
| 3 |  | | | * 是 國籍：( ) * 否 | 家長 |  | | 原生國籍：( ) |
| 1. 時間限制：每隊6分鐘，含道具準備以及進退場時間。 2. 內容範圍：自選越、印、泰、柬、緬5國歌謠，曲調不限。 3. 競賽方式：每隊可自選東南亞歌謠參賽，合計表演時間需在5分鐘以內完成。   4.比賽音樂請自備播放設備與播放人員，比賽現場僅提供電源並以麥克風擴音。  5.錄取名額：以30組為上限，依報名表收件順序，額滿為止。 | | | | | | | | |